|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1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6月4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PCT费用净额清算试点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某些PCT费用净额清算试点的进展报告，这是一个用以分析是否为所有PCT费用交易引入“净额清算结构”的项目。该净额清算结构的主要目的是为国际局缩小收费收入的货币汇率波动敞口。其他目标包括完善现金管理、降低成本及工作量以及简化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和国际局处理PCT费用的程序。PCT费用净额清算试点项目于2018年开始，有几个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参加，主要覆盖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
2. 对结果进行的一项评估显示，试点项目产生了积极结果（见附件一和二）。因此国际局打算对净额清算结构进行扩展，以纳入更多感兴趣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还向PCT工作组提出建议（见文件PCT/WG/12/20），旨在通过修正《PCT实施细则》和修改《行政规程》使这一安排正式化。
3. 此外，国际局打算邀请多个同时作为PCT受理局和/或国际检索单位以及马德里和/或海牙体系缔约方主管局的主管局，加入将扩展至覆盖产权组织所有资金转入和转出的净额清算程序。只有财务条例和会计规则允许这一安排的主管局才能加入该安排。

# 背　景

1. PCT工作组在2016年5月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文件，该文件介绍了为降低PCT收费收入汇率波动风险敞口可能采取的多种措施（文件PCT/WG/9/9和文件PCT/WG/9/27第21段至第36段）。
2. 国际局随后为PCT费用汇交建立了“净额清算结构”试点，并在PCT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进行了介绍（见文件PCT/WG/10/6和文件PCT/WG/10/24第19段至第21段）。向PCT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了进展（见文件PCT/WG/11/4和文件PCT/WG/11/26第46段至第51段），主席在会议上总结表示，各代表团强烈支持净额清算试点，支持更多的主管局加入试点项目，但是对于将净额清算扩大到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等产权组织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持一些保留意见。
3. 2019年3月和4月期间对2018年净额清算试点的结果进行了评估，其中包括对参加净额清算试点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所作的调查（见附件一中的结果）和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内部审计处编拟的财务影响分析报告（见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文件的摘要）。报告全文已由内部审计处在其网站上公布：<https://www.wipo.int/about-wipo/en/oversight/iaod/audit/>。
4. 由于这个项目出发点的原因，试点到目前为止被称为“净额清算”，涉及所有通过国际局进行的费用汇交，无论某一特定汇交是否经过一个数额与另一个数额相抵销。本文件继续使用该名称，但正在制定更细化的名称供今后使用（见文件PCT/WG/12/20），避免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即为了参加到这一安排中来，主管局被要求必须接受收付款的净额清算。

# 为费用汇交引入一项程序

## **程序的范围**

1. 国际局在2018年年初实施了PCT费用净额清算试点项目，所依据的是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作为受理局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之间为受理局通过国际局向国际检索单位汇交检索费已成功实施的安排。试点大大扩大了参加的局的数量、所涉及的费用类型和双向支付余额的规定。
2. 目前，试点规定对以下费用和数额进行净额清算：
   1. 主管局作为受理局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国际局或其他局代收的PCT费用：
      1. 主管局作为受理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2. 主管局作为受理局收取以转给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局的检索费；
      3. 主管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取的手续费；
   2. 国际局为国际检索单位代收的PCT费用：
      1.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代表参与试点的国际检索单位收取的检索费；
      2. 国际局收取以汇交给参与试点的被指定补充检索单位（SISA）的补充检索费；及
   3. 根据细则16.1(e)，国际局欠国际检索单位的数额或国际检索单位欠国际局的数额，此种数额产生于未参与试点的受理局以（国际检索单位用来确定检索费数额的货币之外的）可自由兑换为确定货币的货币向国际检索单位汇交检索费时，使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承受的任何汇兑损益。
3. 该程序不适用于受理局为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个局收取的费用。
4. 预计还可以进一步扩大试点，把与产权组织其他服务，例如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相关的缴费为认为这种做法相关并可取的主管局纳入进来。这项工作预计将在近期开始启动。
5. 用来管理净额清算程序的软件自2018年年初投入全面运行，该软件每年的费用为69,000瑞士法郎，以及一次性实施费用5,000瑞士法郎。

## **程序的规定**

1. 国际检索单位参加试点，依据谅解备忘录或换函进行，规定了净额清算程序和检索费汇交流程，以及对于该国际检索单位的相关文件要求。
2. 根据备忘录或者换函的条款，国际局请每个有关的受理局参加试点，该受理局已指定了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来主管对向本受理局提交的申请进行国际检索。在个案中：
   1. 国际局作为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的“代理人”，代表该国际检索单位收取检索费，并审查参与的受理局提交的文件；
   2. 国际局与每个参与的受理局就受理局每个月必须将检索费汇交给国际局的日期商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将这些费用随后汇交给相关的参与国际检索单位，还就用哪种货币汇交检索费达成一致；
   3. 到约定日期未收到的交易费用由国际局保留，下个月再汇交给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
3. 应邀参与试点的每个受理局目前都可以选择同意参加，或选择指出其倾向于继续直接与国际检索单位打交道。但由于向受理局提供了不参加的选项，参加试点的国际单位不得不为接收国际检索费采用两种不同的程序，减少了到目前为止所收获的完善现金管理、降低银行手续费和简化程序方面的益处。从短期来看，这似乎是必要的，但文件PCT/WG/12/20提出修正《PCT实施细则》的建议，其目的是消除障碍，从而最终为所有费用汇交提供单一途径。
4. 此外，为了使会计制度或财务规则对采用净额清算（一种费用与另一种费用相抵）有所限制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参与进来，增加了试点的灵活性，包括：
   1.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的会计规则或财务条例禁止检索费与其他PCT费用之间的净额清算，则允许在不进行这种净额清算的情况下由国际局向国际检索单位汇交检索费；
   2. 使主管局能够继续以与受理局在参加试点前相同的格式向国际局提交PCT申请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手续费和国际检索费的各项清单。
   3. 在递送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清单格式方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4. 使主管局对于不同的费用类别或者其他主管局为其或是它为其他主管局代收的费用能够单独支付国际局或是从国际局收到单独的款项（例如如果国际局以国际检索单位的名义向若干受理局收取检索费，则可向该单位单独支付从每个受理局交上来的检索费，条件是这是国际检索单位的会计规则或财务条例作出的要求）；尽管这减少了把多次汇交合为一笔支付的部分益处，但却使某些希望参与的主管局能够参加试点；及
   5. 对于使用ePCT的主管局，纳入不再要求受理局提交PCT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清单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手续费清单的新程序；正在对ePCT系统进行改造，使参加试点的受理局今后能够直接从ePCT生成关于费用汇交的必要信息。
5. 引入上文第16段（a）至（d）所列的灵活性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试点预期实现的益处。但灵活的方法已使一些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无须改造其信息技术系统和对内部程序作出过多调整（如果调整内部程序，则需要培训）就能加入试点，使得潜在益处能够在足够大范围的主管局中得到有效评估。

#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参与情况的最新消息

## **参加试点的国际检索单位**

1. 2018年，欧专局、日本特许厅（特许厅）、奥地利专利局既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也作为受理局参加了净额清算试点。
2. 与欧专局的净额清算试点于2018年1月1日开始进行交易并投入运行（净额清算月2018年2月）。由于指定欧专局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数量大，欧专局试点为分阶段执行，预计范围将不断扩大直至2020年。试点现在包括33个指定欧专局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其中有的以欧元收取检索费，有的以其他货币收取。该试点纳入了上文第8段中提到的美国专商局作为受理局、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正在运行的期限已延长至2021年的安排。
3. 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特许厅的试点于2018年4月1日投入运行（净额清算月2018年5月）。试点现在包括3个指定特许厅为主管单位的受理局。正在邀请其他几个指定特许厅为主管单位的受理局，所有剩余的受理局将于2019年受邀。
4. 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奥地利专利局的试点于2018年8月1日投入运行（净额清算月2018年9月），现在包括2个指定奥地利专利局为主管单位的受理局。正在邀请其他一些受理局，所有剩余的受理局将于2019年受邀。

## **关于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参与的讨论情况**

1. 国际局目前正在和韩国特许厅（KIPO）就其是否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加试点进行讨论。由于韩元（KRW）不被认为是可兑换货币，国际局和自己的银行作出安排，在试点开始后即以有利汇率购得充足韩元。这种办法应能大大降低国际局根据细则16.1(e)承担的汇率风险。这应还能减轻KIPO索偿汇率损益所需的工作量以及国际局审查和处理索偿的工作量。
2. 此外，国际局正在作出安排扩大试点，让美国专商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加。这些安排将考虑这些局同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的具体要求，以及货币限制和每个局管理的国际费用的类型。
3. 已经向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建议书，这两个主管局正在对其进行考虑，还将向已表达有意在2019年参加试点的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发出邀请。

## **受理局的参与**

1. 到2019年4月底，在三个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中指定一个或多个为其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34个受理局参加了净额清算试点。2018年和2019年截至目前受邀参加净额清算试点的几个受理局表示，由于内部规章要求直接向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付款，它们无法参加。这一问题希望可以通过文件PCT/WG/12/20所建议的修正《PCT实施细则》和修改《PCT行政规程》得到解决。

# 迄今实现的益处

1. 2019年3月和4月期间对净额清算试点的影响进行了正式评价。评价包括对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的调查，调查结果载于附件一，以及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内部审计处对财务结果进行的审查（见附件二中的摘要）。评估确认了四个对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双方有益的领域：
   1. 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依据细则16.1(e)索偿外汇损益的数额被减至可忽略不计。通过集中化的货币管理，国际局能够利用银行为兑换大笔货币提供的更具竞争力的汇率。索偿的减少给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以及国际局的工作量带来了积极影响。只有当所有指定一个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作为主管单位的受理局都加入试点时，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为准备细则16.1(e)索偿而投入的工作量和外汇风险的相关部分才能被完全消除。
   2. 由国际局核对支付数额和申请状态简化了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的工作量，同时到目前为止未对国际局的工作量产生严重影响。但是，由于并非所有指定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都参加了净额清算试点，因此国际检索单位不得不为处理国际检索费流入保留两个程序，由此减少了总体收益。
   3. 应付给每个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及手续费的净额清算，对现金管理产生了积极影响，特别是在当下瑞士法郎和欧元负利率时期。通过把这些费用合为一笔支付，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只需入账一次每月的国际局往来账款，其要素详列于一份净额清算报表，国际检索单位可在结算日之前予以确认。
   4. 多笔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也被消除。但就绝对值而言，节省净额并不大。
   5. 各受理局现在可以提交把应付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和应付给国际局的国际申请费合二为一的一笔付款，从而减少付款次数和银行收费。

# 有待解决的相关问题

1. 开展试点需要国际局的工作人员有额外时间来检查并解决月度清算中的问题。有必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试点的运行方式能够确定收益大于成本的估算是否正确。特别注意所出现错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找出可以减少或杜绝这些错误的办法。
2. 试点有效运行的前提是，所有参与的受理局都能够以所支持的数据格式准确及时地向国际局递送其申请信息和缴费，包括净额清算软件及其相关程序所需的各种信息。这就需要参与的受理局配合对IT进行改动（通常不用大改），并对员工进行培训。目前，各受理局能够按发给每个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的相同格式向国际局提交付款和申请信息。但是，目标是让信息以一致的XML格式提交。正在努力通过采用新的IT工具和使用ePCT来实现这一点。
3. 为不同目的（如专利和商标）而设有单独会计系统和银行账户的主管局，需要考虑是否可以修改程序，以使两个系统的净额缴费能够仅用其中的一个账户转入转出。到目前为止，一些受邀参加的国际检索单位对此表示拒绝，这是由于其信息技术系统的限制或是由于对于不同收益来源所作交易的净额清算存在预算或会计限制。
4. 这些程序将对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会计程序产生相应的影响，正在对这种影响进行分析。
5. 2018年审查了多种问题，包括优化系统以便能够交付将汇率波动风险降至最低的关键成果。结果是开设了新的银行账户，以接受产权组织目前转出有限的币种，并安排售出这些货币以获得用于对交易进行净额清算的币种。此前，国际局从受理局收取这些币种的PCT国际申请费存入瑞士法郎账户，因此这些币种不是用优惠汇率兑换的。用基于每种货币的账户接收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然后把未用余额兑换为需要用于汇出的币种，加强了现金管理，而且得到了更具竞争力的汇率。
6. 应注意的是，试点中的程序并非旨在完全消除PCT的外汇风险。净额清算解决的是与细则16.1(e)的索偿有关的汇兑差额，即国际局要付给国际检索单位后者收到受理局以规定货币汇交的费用与国际检索单位所确定费用的数额之间的差额。净额清算还处理有关以国际局的功能性货币（瑞士法郎/CHF）以外的货币所缴纳申请费流入的现金管理问题。在过去，细则16.1(e)的索偿数额相当大。这些索偿已降至对于参加试点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来说是象征性的款额。
7. 由于使用某些费用（经PCT大会批准（见文件PCT/A/40/2））的等值数额而产生的外汇风险方面更广泛的问题并未在试点中得到处理。PCT大会2009年通过并从2010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这一机制一直按计划运行，使申请人能够以PCT受理局所规定的货币通过国际局确定的瑞士法郎等值数额来缴纳PCT大会以瑞士法郎（CHF）确定的某些PCT费用。试点没有处理主要货币相对瑞士法郎升值或贬值所引起的外汇风险，该风险会在国际局确定的等值数额与用于收入预测的PCT费用瑞士法郎数额之间产生显著差额。这一差额目前通过制定产权组织预算时使用的收入估算程序进行处理。
8. 请会议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调查总结**

1. 向主管局发送了一份调查问卷，征求它们对于参与试点的反馈意见或是询问不参与试点的原因。有21个主管局对调查问卷作出了回复，其中包括来自作为受理局参与试点的主管局的18份回复，来自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与试点的主管局的3份回复以及来自目前不参与试点的主管局的3份回复。本附件对这些回复进行了归纳总结，并纳入了国际局关于正在采取哪些举措来处理所提出的部分问题的反馈说明。
2. 来自同时行使两种职能（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参与局的所有回复都表明，这些主管局对于它们参与试点感到满意或非常满意。一些主管局表示希望可以在不久的将来把试点扩大至更大范围的主管局。
3. 多数主管局表示目前投入的工作和费用相比之前的安排或是相同或是略低于之前的水平。对于需要与其他若干主管局互动的主管局，尤其是作为超过100个受理局的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所投入的工作显著减少。一个主管局报告说汇交费用相比之前有所增加，但增加的数额很小，不足以构成关切。
4. 一个主管局指出，需要为适应新安排进行一些初始工作，但主管局利用这个机会对内部流程进行了完善，使各项程序显著简化。
5. 两个主管局表示付款期限较短，但在这一点真正构成问题的情况下，国际局能够显示出进一步的灵活性。在制定时间表的过程中将争取为主管局为付款作出所需的检查和安排留出尽可能多的时‍间。
6. 主管局表示希望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改进：
   1. 在新安排中开展更多培新，包括ePCT服务、Coprocess软件以及时间表的各个方面和对其的理解（国际局将对向主管局用户提供任何所需培训的文献材料和选项进行审查）；
   2. 允许以Excel格式提供所需的信息（如在本文件正文所述，已对程序进行调整以允许以Excel格式提交信息）；
   3. 为汇交安排建立明确的共同法律依据（在文件PCT/WG/12/20中该事项进行了处理）；
   4. 在更早的时间收到清单，为安排汇交留出更多时间，并且由于各主管局位于不同的时区，考虑递送声明的时间安排（2020年时间表将作出调整，兼顾这些要求）；
   5. 允许通过产权组织活期账户进行支付（这个选项对参与局开放，并且国际局鼓励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该选项；今后对此将逐案考虑，因为这关系到各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关于货币汇率的协议）。

[后接附件二]

**财务影响分析摘要**

下文是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对试点的财务影响所作分析报告的摘要。报告全文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en/oversight/iaod/audit/>。

# 摘　要

1. “净额清算”是一种使正值（“付款”）和负值（“应收款”）相抵，二者部分或全部抵销的结算机制。净额清算过程是将参与方的所有交易合并，以“净额”为基础在参与方之间进行结算，通常采用一次性收付的方式。对净额清算过程使用净额清算软件进行管理。

2. 2018年，在向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发出参加试点的邀请得到了积极回应后，国际局启动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净额清算试点。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特许厅）和奥地利专利局（ATPO）对这一邀请作出了积极回应。

3. 下表显示了受邀参加PCT费用净额清算试点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截至2019年2月的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净额清算的受理局** | **拒绝参加** | **未回复邀请** | **不活跃[[1]](#footnote-2)** | **正在邀请中** | **指定参与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总数** |
| **43** | **14** | **26** | **43** | **22** | **148** |

来源：财务司

4. 下表显示了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期间各参与国际检索单位涉及净额清算过程的不同货币的总额。

|  |  |  |  |
| --- | --- | --- | --- |
| **国际检索单位** | **国际检索单位支付国际局的数额** | **国际局支付国际检索单位的数额** | **净额** |
| 欧专局（欧元） | 44,848,447 | -62,142,042 | -17,293,595 |
| ATPO（欧元） | 496,636 | -48,744 | 447,892 |
| 特许厅（日元） | 5,355,199,449 | -23,845,752 | 5,331,353,697 |

来源：财务司

5. 在此期间，国际局与欧专局之间交易的净额为国际局向欧专局支付了1,730万欧元（约合1,950万瑞士法郎），国际局与特许厅之间交易的净额为特许厅向国际局支付了53亿日元（约合4,700万瑞士法郎）。

6. 净额清算统计数据显示，各受理局在2018年期间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了62,917件[[2]](#footnote-3)要作出检索的国际申请。目前正在参与PCT净额清算试点的三个国际检索单位（欧专局、特许厅和ATPO）处理了其中44,882件申请（71.34%），剩余的18,035件申请（28.66%）由未参与试点的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处理。

7. 在这44,882件申请中，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为来自参与PCT净额清算试点的受理局的43,398件申请（62,917件申请的68.98%）处理了相关检索费。剩余1,484件申请（2.36%）的检索费由目前没有参与试点的受理局直接汇给国际检索单位。

8. PCT净额清算试点的目的是减小由于检索费流动而产生的PCT费用收入外汇波动敞口（最终以细则16.1（e）的索偿而告终），改进国际局、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现金管理，减少银行手续费以及通过简化流程提升PCT程序的有效性和效率。

9. 但是，PCT净额清算试点对于减小PCT费用收入货币汇率波动敞口的影响仅针对国际局为承认其账户收入所使用的联合国汇率与收款和/或付款日期的即期汇率之间的差额。它并未处理外汇对于PCT大会所建立的等值数额[[3]](#footnote-4)机制的影响。

10.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认为净额清算过程从根本上改变了国际局和参与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在PCT检索费方面的工作流程。处理PCT检索费的工作流程得到了简化，国际局在PCT细则16.1(e)[[4]](#footnote-5)的外汇损益索偿方面的工作量明显减少。随着工作的推进，通过实现净额清算操作中一些人工工作任务自动化，该过程将进一步得到简化并更为高效。

11. 实施净额清算过程使银行中PCT检索费的平均现金名义金额（欧元）减少了69%。这一减少使国际局避免了与现行负利率相关的财务成本。

12. 此外，监督司注意到电子文档传输（EFT）手续费这一银行手续费出现了名义货币减少，这与EFT交易量（收付款）降低以及参与国际检索单位的索偿数量下降有关。

13. EFT交易量从2017年的90降至2018年的39（净额清算阶段），交易数量减少了51（下降57%），索偿数量从160（净额清算前阶段）降至87（净额清算阶段），索偿数量减少了73（下降46%）。这有助于缓解其他操作风险，如由于减少对大量交易的处理而产生的潜在错误。

14. 利用Coprocess（净额清算软件）提供的设置并且鼓励目前未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参与进来将会拓宽对于货币敞口的理解，减少PCT细则16.1(e)的索偿数量，加强预算过程的可预测性以及提高国际局的财务稳定性。

15. 此外，国际局应对净额清算过程所需的资源进行审查，考虑当前的资源和结构、未来的自动化和净额清算参与方数量的潜在增长。

16. 最后，国际局会受益于建议对PCT实施细则和有关行政规程进行修正以尤其是反映目前的净额清算流程和工作实践并与之统一。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2017年或2018年没有向三个参与国际检索单位中的任何一个提交任何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footnote-ref-2)
2. 这些是国际检索单位不同于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情况下的国际申请；也就是说，这个数字没有把通过国际检索单位自己的国家受理局提交该单位的国际检索申请算进来。 [↑](#footnote-ref-3)
3. 根据PCT实施细则，国际局根据PCT大会指令为各可自由兑换货币确定每项费用的等值数额。当一种或一种以上货币与瑞士法郎之间汇率差的波动连续四个星期五高于或低于5%时，总干事必须为这些货币确定新的等值数额并通报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footnote-ref-4)
4. 用国际检索单位所确定的货币（“确定货币”）以外的受理局所规定的货币（“规定货币”）缴纳检索费时，如果根据本条(d)(i)规定实际收到的规定货币数额换算成确定货币后低于其确定的数额，则该差额应由国际局付给国际检索单位，如果实际收到的数额高于确定的数额，则余额应属于国际局。 [↑](#footnote-ref-5)